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1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64520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15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73192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訂定之，本校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師資生申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於本校甄選通過之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申請抵免之課程學分為具他校師資生資格所修。
- (二)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於本校甄選通過之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申請抵免之課程學分為具他校師資生資格所修。
- (三) 已持有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生，申請以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所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 (四)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生者。
- (五)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 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七) 曾於他校以非師資生身分修習具師資職前教育性質之教育專業課程，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八) 師資生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合於前項任二款以上規定者，僅能以其中一款規定資格提出申請。

三、抵免學分數之規定：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之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五款者，經本校審核通過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 符合第二點第六款及第八款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申請抵免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惟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仍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學分抵免之範圍：

- (一) 以師資生通過甄選當年度適用之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本校教育學程未經核准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三) 辦理抵免科目以取得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向前推算十年(含)內修習為限，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提出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四)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五、學分抵免原則：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四)課程學分不得以少抵多；但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以多科合併抵免一科。
- (五)課程科目抵免成績限制：符合第二點第一、四、五、六、七、八款規定資格者，其各科抵免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符合第二點第二、三款規定資格者，其各科抵免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六、辦理時間：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入學後之該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但 114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於本要點修正公告施行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一次，不受前述期限之限制。

七、办理流程：

- (一)申請抵免，至師資培育中心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者須於上述申請時間內，提具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課程學分抵免之認定應由師資培育中心邀集相關教師依本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本中心並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完整之佐證文件，必要時亦得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八、符合第二點第一、二、三、八款規定資格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九、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學分不列計教育學程學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